**关于****2020 年****江门高新区（江海区）区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决算的说明**

一、2020 年本级财政拨款安排“三公”经费536.64 万元，比预算减少433.54 万元，原因是我区历来重视三公经费管理，始终坚持严格执行中央、省、市和区关于三公经费的各项规定 。其中：

1. **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**1.41 万元，比预算减少121.59 万元，原因是一方面我区加强出国（境）管理，另一方面受疫情影响出国（境）明显减少 。
2. **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**469.78 万元，比预算减少154.79 万元（公务用车购置费145.17 万元，比预算减少12.83 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24.61 万元，比预算减少141.96 万元。原因是我区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，公务用车的使用更加规范，费用呈合理降低趋势 。
3. **公务接待费支出**65.45 万元，比预算减少157.16 万元，原因是我区严格执行中央、省、市和区关于公务接待费的各项规定，工作中坚持“从简”原则，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标准，节约从简观念逐步增强 。

二、2020 年，本级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1 个，累计2 人次；购置公务用车13 辆，公务用车保有183 辆；公务接待621 批次，累计7569 人次。